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一、土地標示：埔鹽鄉00段000地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使用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、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後。

二、附分管表、圖（地籍圖套繪1/1000、著色並編號分別標示之）：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分管配置代號
吳00	3.600	1/3	1.200	A
吳00	3.600	1/3	1.200	B
吳00	3.600	1/3	1.200	C
				D
				E
				F
				G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、使用、收益，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

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說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本契約壹式由共有人各執壹紙為憑，日後依約定履行，不得反悔。

《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》

- A. 姓名：吳00
 身份證字號：N100000000
 住址：彰化縣埔鹽鄉00村00路00號
 親自簽名 吳00
 蓋章
 電話：04-80000000
- B. 姓名：吳00
 身份證字號：N120000000
 住址：新北市汐止區00里00街00巷00號
 親自簽名 吳00
 蓋章
 電話：02-00000000
- C. 姓名：吳00
 身份證字號：N120000000
 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00里00路00巷00號
 親自簽名 吳00
 蓋章
 電話：02-00000000
- D. 姓名：
 身份證字號：
 住址：
 親自簽名
 蓋章
 電話：
- E. 姓名：
 身份證字號：
 住址：
 親自簽名
 蓋章
 電話：
- F. 姓名：
 身份證字號：
 住址：
 親自簽名
 蓋章
 電話：
- G. 姓名：
 身份證字號：
 住址：
 親自簽名
 蓋章
 電話：

◎有分頁者請加蓋騎縫章（任一共有人之印章皆可充當騎縫章）

【續次頁】

六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，請以顏色或記號表示）：

彰化縣埔鹽鄉地籍圖查詢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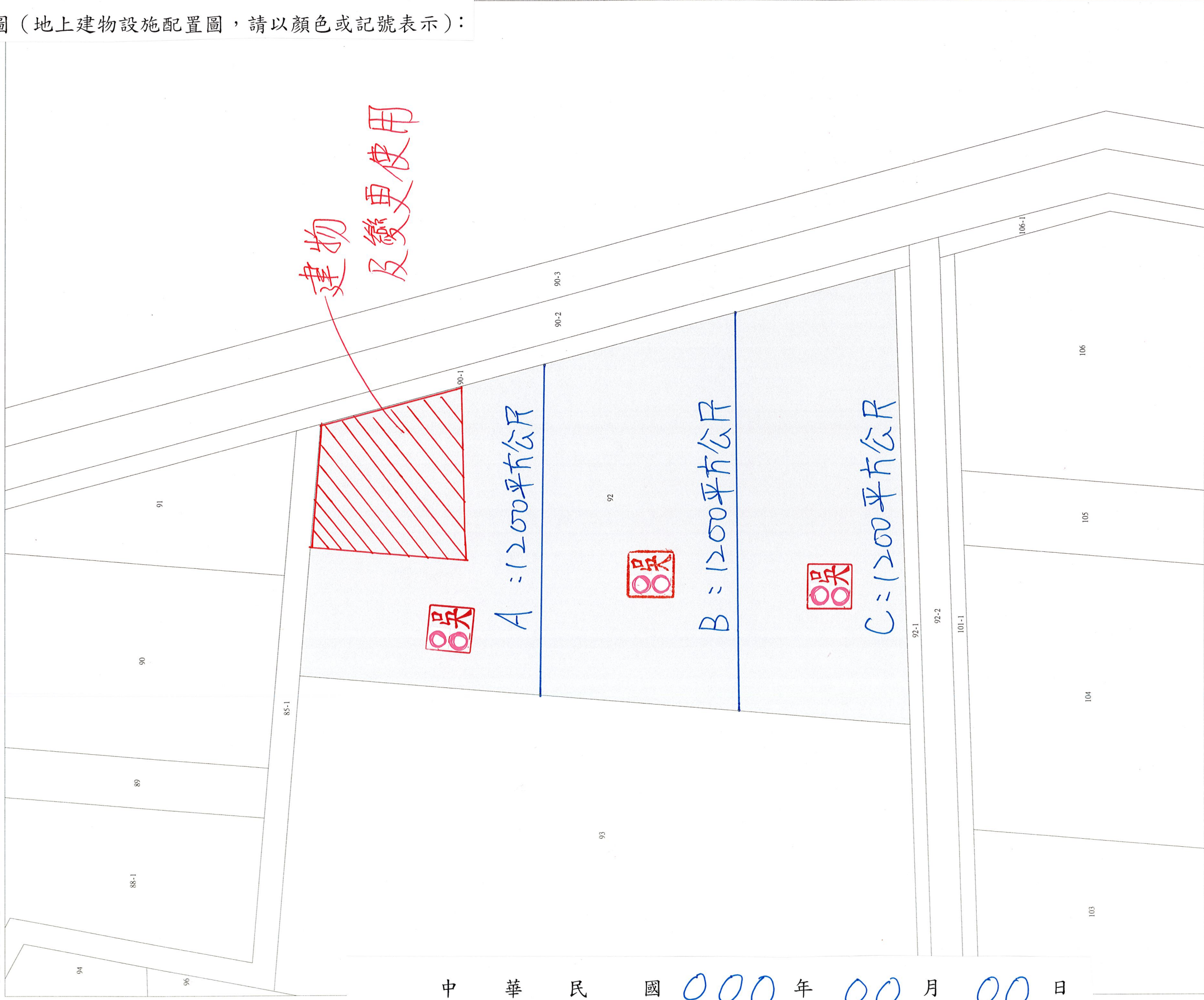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號：109NH004442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9年08月25日16時56分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埔鹽鄉石埤段92地號共1筆

北



列印人員：


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比例尺：1/500

原比例尺：1/1000
查驗碼：109NH004442PIC17641EECC46AE430C978001DF9F30